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9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心理測驗員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，少年行蹤不明時少年法院得通知協尋。何謂「行蹤不明」？此外，協尋通知的受理機關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，「具保」是否可作為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的替代手段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：「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法官簽名：……三、收容之理由。……」何謂「收容之理由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少年執行保護管束中，當發現成效不彰時，考慮轉換處分，則處分的內容及前提為何？（25 分）